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20-01

修正案号：39-7556

一. 标题： 窗户-驾驶舱活动窗密封条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.EASA AD 2013-0011, 2013 年 01 月 15 日颁布；
2. Airbus SB A320-56-1015, 2012 年 9 月 14 日发布，及其后续批准版本；
3. Airbus SB A320-56-1016, 2012 年 9 月 14 日发布，及其后续批准版本；
4. PPG Aerospace SB 165312-56-001,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布，及其后续批准版本；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有报道，安装有PPG活动窗的A320飞机在着陆后出现活动窗操作困难的情况。调查结果显示，窗户闭合时安装在活动窗上的件号为22-17-7640-1或22-17-7640-2的密封条，在压力密封条两管之间产生真空，由于吸力的作用导致窗户卡在机身窗框处。

此情况下，如果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，可能会导致活动窗失去作为紧急出口的功能，在紧急情况下可能影响机组人员安全撤离飞机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活动窗和其密封条做一次详细检查（DI），以确定受影响的活动窗密封条。并基于调查结果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本指令生效后，在750飞行循环内或750飞行小时内或4个月内（先到为准），按照空客SB A320-56-1016的要求，对左右侧活动窗和其密封条进行一次详细检查，以确认每一个窗户和密封条的件号。

对飞机维修记录的评审可替代空客SB A320-56-1016的要求，但必须要确保记录的件号和生产数据是真实可靠的。

2.2 如果在本指令2.1段的详细检查中，确认有活动窗的件号列于本指令表一中但没有进行M版改装，且该活动窗安装有件号为22-17-7640-1或22-17-7640-2的活动窗密封条。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SB A320-56-1015的要求对活动窗密封条进行改装。

表一-受影响 PPG 活动窗件号

左侧	右侧
NP165312-1	NP165312-2
NP165312-3	NP165312-4
NP165312-5	NP165312-6
NP165312-7	NP165312-8
NP165312-9	NP165312-10
NP165312-11	NP165312-12

2.3 按本指令2.2段要求，经过件号确认并受影响的活动窗，使用件号为22-17-7640-3（左）或22-17-7640-4（右）的密封条分别更换件号22-17-7640-1（左）或22-17-7640-2（右）的活动窗密封条，可视为本指令2.2段改装要求的可替代方法。按照空客A318/A319/A320/A321飞机维护手册56-12-11节401页提供的活动窗安装/拆卸说明，完成驾驶舱窗户密封条的更换。

2.4 生产中进行过空客153512改装（采用改进的密封条，安装件号为NP165312-13 和 NP165312-14的活动窗）或153534改装（进行M版改装，安装件号为NP165312-11 和 NP165312-12的活动窗）的飞机不受本指令2.1和2.2段要求的影响，但前提是飞机自首飞以来没有进行过活动窗和活动窗密封条的更换。

2.5 生产中没有进行过空客39587改装（安装了PPG活动窗受影响的密封条）的飞机不受本指令2.1和2.2段的影响，但前提是飞机自首飞以来没有进行过活动窗和活动窗密封条的更换。

2.6 本指令生效日起，除非按空客SB A320-56-1015或PPG SB 165312-56-001对密封条进行过改装，否则不允许安装任何表一所列件号的活动窗（带有件号为22-17-7640-1 或 22-17-7640-2的密封条）到

飞机上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敬人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4